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及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126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記載：「…
…提出申請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教育局收第 1113012692 號……」，
且其曾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
字第 1076042347 號函（下稱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12692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
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 111 年 7 月 27 日函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
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
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
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
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 三、訴願人原係本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專任數學教師，○○
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現
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訴願人任職等因素，因訴願人已符合自願退休
條件，○○高中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高中

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訴願人之資遣案，並以 107 年 9 月 18 日○○字第 1070006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准資遣，○○高中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070006936 號函（下稱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資遣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上開 107 年 9 月 25 日函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86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再對原處分表示不服，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以 110 年 1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241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猶表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府訴三字第 110608040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嗣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以書面主張原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希本局撤銷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一案……說明……二、臺端反映希本局撤銷○○高級中學所報資遣一案，經查臺端業多次就同一事件進行陳情，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訴願人對原處分仍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 111 年 7 月 27 日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分別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9 日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均經本府上開 3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再次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函回復訴願人其同一事由之陳情，已多次回復，訴願人仍一再陳情，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

再處理及回復；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又按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均為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之規定，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撤銷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併此指明。

七、另關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58253 3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56 88 號函移請教育部辦理；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分別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及就陳情之回復提起訴願，並非行政處分，經審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尚無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